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的 基于长期队列人群多组学研究的心血管病发病关键靶点及新药研发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DIA全息扫描蛋白质组学相对定量检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上海中科新生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3 人，营业收入为 240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94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中科新生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12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